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賴俐如

電話：04-7115141分機5303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thfy@mail.chshb.gov.tw

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05號5樓之1

受文者：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9002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水電費用減免適用對象之範圍等疑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951號函及本局109年5月6日彰衛醫字第1090021470號函(諒達)辦理。
- 二、凡依醫療法及各醫事人員法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事)機構，且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者，皆可依上開函文適用水電減免，不因其所隸屬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屬性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惟若僅提供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但非領有開業執照之處所，則非屬上開所稱醫療(事)機構，自非屬得適用對象。
- 三、該部認定醫療(事)機構之水電費減免係針對供作執行醫療、醫事業務用途部分，若醫療(事)機構係與住家、商號或其他用途共用水電表，則應將實際執行醫療、醫事業務之水號、電號與非供醫療、醫事業務之其他用途區隔拆分為宜。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語言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聽力師公會、彰化縣驗光師公會、彰化縣驗光生公會、彰化縣牙體技術師公會、彰化縣醫檢師公會、彰化縣放射師公會、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彰化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